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277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277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秉澧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現於法務部○○○○○○○○附設勒戒
所觀察勒戒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21
12號、113年度偵字第22941號、113年度偵字第24646號、113年
度偵字第26941號、113年度偵字第26942號、113年度偵字第2694
3號、113年度偵字第27211號、113年度偵字第28208號、113年度
偵字第28543號、113年度偵字第28828號、113年度營偵字第2992
號、113年度營偵字第3035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30
125號、第3073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
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
告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李秉澧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26，及附表二編號1至24所示之罪，各
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26，及附表二編號1至24主文欄所示之刑，及
沒收欄所示之沒收。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係經被告李秉澧於準備程序為有罪之表示（本院2277號
卷(一)第180-1頁、卷(二)第14-1頁），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
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加以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27
3條之2、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
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準用第454條之
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僅記載「證據名稱」），合先敘明。
- 二、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及所犯法條除為下述之更正及補充
外，其餘均與檢察官起訴書、追加起訴書之記載相同，予以

引用（如附件一、二所示）：

(一)附件一附表編號20、21更正如下：

20	葉宇婕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10日，以假買家身分欲向葉宇婕購買商品，後佯稱有匯款並傳送假客服連結頁面等語，而陷於錯誤，進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4萬9,933元	113年8月10日23時4分	中華郵政 帳戶 帳號：000-00000000 000000號	中華郵政 帳戶 戶名：曾振樟 帳號：000-00000000 000000號	113年8月10日23時21分	6萬元	臺南市○○○路000號（南機場營區外側）
			4萬9,942元	113年8月10日23時5分			113年8月10日23時22分	3萬9,000元	
21	許皓茹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10日，以假買家身分欲向許皓茹購買商品，後佯稱未開通簽署金流服務等語，而陷於錯誤，進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4萬9,977元	113年8月10日23時23分	台新銀行 帳戶 帳號：0000000000 000號		113年8月10日23時34分13秒	2萬5元	臺南市○○○路000號統一超商德航門市
							113年8月10日23時34分54秒	2萬5元	
							113年8月10日23時35分34秒	1萬5元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之自白（本院2277號卷(一)第179頁、第214頁、卷(二)第12頁、第68頁）。

三、新舊法比較：

01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3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及與罪刑
04 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
05 結果而為比較。

06 (二)關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部分：

07 被告為附件一起訴書附表編號1、2所示犯行後，詐欺防制
08 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除第19條、第20條、第
09 22條、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規
10 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於000年0月0日生
11 效施行。說明如下：

12 1.詐欺防制條例第43條：

13 (1)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防制條例113年7月31
14 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
15 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
16 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百萬
17 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
18 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
19 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
20 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
21 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
22 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
23 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
24 照）。

25 (2)查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26 取財罪，其詐欺所獲取之財物均未逾5百萬元，自無新舊法
27 比較問題，應逕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定之法定刑
28 處刑即可。

29 2.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

30 (1)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15條第1項規
31 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

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其前段及中段分別規定罪刑法定原則與不利刑罰溯及適用禁止原則，後段則揭櫫行為後有較輕刑罰與減免其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而上述規定，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又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本諸上述公政公約所揭示有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行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又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上開各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又被告犯刑法加重詐欺罪後，因詐欺防制條例制定後，倘有符合該條例第47條減刑要件之情形者，法院並無裁量是否不予減輕之權限，且為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但書所稱「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者，亦不待被告有所主張或請求，法院依法應負客觀上注意義務（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就其為附件一起訴書附

表編號1、2所示犯行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雖均自白不諱，但有犯罪所得，並未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詳後述），核與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要件不符，自無該規定之適用。

(三)洗錢防制法部分：

- 1.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變更條次為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是依修正後之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與舊法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相較，舊法之有期徒刑上限較新法為重。
- 2.有關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前第16條第2項之規定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依修正前之規定，若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應減刑，然修正後則尚需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符減刑規定。
- 3.綜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有關行為人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部分，法定刑之有期徒刑上限雖較修正前之規定為輕，然因依修正後第23條第3項規定，行為人除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尚須自動繳

01 交全部犯罪所得，始符減刑規定，顯較修正前規定嚴苛，經
02 綜合比較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對於被告並無較有利之情形
03 ，依刑法第2 條第1 項前段規定，就被告附件一起訴書附
04 表編號1、2所示犯行，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
05 制法第14條、第16條第2 項規定。

06 四、論罪科刑：

07 (一)附件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僅係記載被告參與犯罪組
08 織之犯罪事實，該起訴書證據併所犯法條欄，記載此部分被
09 告亦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修
10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等語，係屬誤
11 載，業據公訴檢察官更正在卷（本院2277號(一)第389頁），
12 合先敘明。

13 (二)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係以本案為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
14 件，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依上說明，
15 應以本案首次犯行即附件一起訴書附表編號1犯行，併論參
16 與犯罪組織罪。是核被告就附件一起訴書附表編號1所載犯
17 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修
18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19 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20 (三)核被告就附件一起訴書附表編號2所載犯行，係犯刑法第339
21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22 4條第1項之洗錢罪。

23 (四)核被告就附件一起訴書附表編號3至25，及附件二追加起訴
24 書附表編號1至24所載犯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
25 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6 之一般洗錢罪。而被告就附件一起訴書附表編號20所載犯
27 行，雖附件一起訴書原僅載告訴人葉宇婕於113年8月10日23
28 時4分許，遭詐騙後匯入人頭帳戶新臺幣（下同）4萬9,933
29 元，惟告訴人葉宇婕於警詢時已稱：亦於113年8月10日23時
30 5分許，遭詐騙後匯入人頭帳戶4萬9,932元等語（警十卷第5
31 7頁），嗣遭被告先後提領6萬元、3萬9,000元，有中華郵政

01 帳戶、戶名：曾振樟、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
02 細表1份附卷可參（追加警卷第11頁），此部分顯為起訴事
03 實所及，本院自應一併審究，附此敘明（告訴人葉宇婕上開
04 遭詐騙款項，公訴人另以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
05 度偵字第28916號追加起訴書提起公訴部分，本院另以113年
06 度金訴字第2435號判決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在案）。

07 (五)核被告就附件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四所載犯行，係犯刑法第
08 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09 (六)共同正犯：

10 1. 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25，及附表二編號1至24所示之罪，與
11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
12 犯。

13 2. 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罌粟花」，共犯附表編號26所
14 示之罪，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亦為共同正犯。

15 (七)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的
16 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之
17 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
18 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
19 為間之關聯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如
20 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
21 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而依想像競合犯
22 論擬（最高法院105 年度台非字第66號判決意旨參照），是
23 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參
24 與犯罪組織等犯行，與被告就附表一編號2至25，及附表二
25 編號1至24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旨在
26 詐得各該被害人之款項，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
27 為階段行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
28 得認屬同一行為，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29 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30 斷。另被告就附表編號26所載犯行，其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
31 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

01 罪。

02 (八)按詐欺取財、洗錢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
03 人罪數之計算，自應依被害人人數計算。是被告所犯附表一
04 編號1至26，及附表二編號1至24所示之罪，犯意各別、行為
05 不同，應分論併罰。

06 (九)刑之減輕事由：

07 1. 關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之適用：

08 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09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0 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坦承
11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但於因本案犯行而有犯罪所得
12 之情況下（詳後述），並未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是以就被
13 告附表一編號1至25，及附表二編號1至24所示之三人以上共
14 同詐欺取財犯行，無庸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
15 之規定，減輕其刑。

16 2. 被告所犯附表一編號1所示參與犯罪組織罪、洗錢罪，於偵
17 查、審判中自白，原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
18 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及
19 其所犯附表一編號2所示洗錢罪，於偵查、審判中自白，原
20 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然
21 因上開犯行係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故就上開減刑事
22 由，本院於量刑時併予審酌。至於被告所犯附表一編號3至2
23 5，及附表二編號1至24所示犯行，因被告未自動繳交全部所
24 得財物之問題，自無法依行為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
25 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併此敘明。

26 (十)爰審酌現今詐騙集團之詐騙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
27 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
28 屢屢報導民眾因被騙受損，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
29 關新聞，而被告正值青年，竟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加
30 入本案詐騙集團共同參與詐欺犯行以圖謀不法所得，侵害各
31 該被害人財產法益，且其所為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致使

01 執法人員難以追查正犯之真實身分，其犯罪所生之危害非
02 輕，所為實非足取，且多次因案遭法院判處罪刑確定，素行
03 不佳，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本院2277號卷(二)第7
04 5至131頁），惟念及被告合於前開輕罪之自白減輕其刑事
05 由，而得作為量刑之有利因子，及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且
06 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分工，非屬對全盤詐欺行為掌有指揮監
07 督權力之核心人物，並考量其雖與附件一起訴書附表編號
08 4、6、7、8、15、17、25所示被害人達成調解，有本院113
09 年度南司附民移調字第325號、113年度附民字第2036號調解
10 筆錄及本院113年度南司附民移調字第338號、113年度附民
11 字第2078號調解筆錄各1份附卷可參（本院2277號卷(一)第257
12 至259頁、第343頁），但事後無法依約履行，業據自陳在卷
13 （本院2277號卷(二)第216頁），及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
14 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本院2277號卷(二)第213頁），暨
15 本案所生危害輕重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2
16 6、附表二編號1至24所示之刑，其中附表一編號26所示之
17 罪，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18 (二)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
19 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
20 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
21 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
22 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
23 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
24 生（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948號、111年度台非字第97
25 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25、
26 附表二編號1至24之罪，雖屬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應併合處
27 罰，惟本院考量被告另涉犯其他案件，部分已判決有罪確
28 定，部分仍繫屬審理中，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
29 （本院2277號卷(二)第75至131頁）附卷可佐，而上開案件與
30 被告所犯本案數罪，有可合併定應執行刑之可能，依照前開
31 說明，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

01 宜，爰不於本案就被告所犯上開各罪合併定應執行刑。

02 五、沒收：

03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4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原洗錢防制法第18條
05 關於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已修正移列至第
06 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1項：「犯第
07 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
08 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有關沒收之規定，自應適用裁
09 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然由該法之修
10 正之立法理由稱：『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
11 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2 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
13 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4 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等語，應係指有查獲
15 犯罪客體始有上開法規之適用，但被告非實際受領詐欺款項
16 者，亦無查獲犯罪客體證明屬被告所有或有事實上之共同處
17 分權，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併予敘
18 明。

19 (二)犯罪所得：

- 20 1. 被告陳稱113年8月份之前，每次領款報酬係以領款金額1%
21 計算報酬，113年8月份之後，每次領款報酬改以領款金額1.
22 5%計算報酬，且係將報酬扣除後，才將餘款繳交上手，報
23 酬均已領到等語（本院2277號卷(一)第214至215頁），本院遂
24 依被告上開所述，分別計算其犯罪所得，因此，僅有附表一
25 編號1之犯行係以領款金額1%計算報酬，附表一編號2至2
26 5、附表二編號1至24，原則上均係以領款金額1.5%計算報
27 酬，但若被害人匯入人頭帳戶之款項，被告未全部提領一
28 空，則以被害人匯入款項作為計算報酬之依據，合先敘明。
- 29 2. 因被告陳稱扣案之4,000元，係本案犯罪所得（本院2277號
30 卷(一)第215頁），而最新取得之犯罪所得應最先花用，因
31 此，本院認定被告所為如附表二編號21至24所載犯行，係其

01 所為詐欺取財之最後4次取款犯行，而該4次犯行，被告合計
02 取得4110元（ $749+300+810+2251=4110$ ，計算式詳如附表二
03 編號21至24所載），因此，本院認為附表二編號22至24所載
04 犯行之犯罪所得（ $300+810+2251=3361$ ）均已扣案，而附表
05 二編號21所載犯行之犯罪所得，其中639元（ $0000-0000=63$
06 9）已扣案，其餘110元（ $749-639=110$ ）尚未扣案。而附表
07 一編號1至25、附表二編號1至24所示犯罪所得，已扣案部
08 分，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諭知沒收，未扣案部分，依刑法
09 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0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三)扣案之Iphone12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12 （警十二卷第17頁）、三星手機1支、Iphone手機1支（含門
13 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警一卷第105頁、第115頁），
14 被告陳稱均有為本案犯行之用（本院2277號卷(一)第214至215
15 頁），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諭知
16 沒收。

17 (四)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MQB-8898號車牌1面（警十二卷第17
18 頁），為被告所有、供其為附表一編號26所示犯行所用之
19 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20 (五)至於其餘扣案物，與本案犯行無涉，自無庸為沒收之諭知。

21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項、第310
22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3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4 訴狀（應附繕本）。

25 本案經檢察官唐瑄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盧駿道到庭執行
26 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8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淑勤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書記官 楊雅惠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1 附錄：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3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4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5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7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08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0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11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5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26 元以下罰金。

27 附表一

28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沒收	

			犯罪工具	犯罪所得 (小數點以下 均四捨五入)
1	附件一起訴 書附表編號 1	李秉灃犯三人以上共 同犯詐欺取財罪，處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扣案之Ipho ne12手機1 支(含門號	$25045 \times 1\% = 250$
2	附件一起訴 書附表編號 2	李秉灃犯三人以上共 同犯詐欺取財罪，處 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0000000000 號SIM卡1 張)，及三 星手機1 支、Iphone 手機1支 (含門號00 00000000 號SIM卡1 張)，沒 收。	左列被害人雖 合計匯入10001 0元(50005+50 005 = 10001 0)，而因被告 提領合計14904 5元(20005+20 005+9005+2000 5+20005+10005 +20005+10005+ 20005 = 14904 5)，因此依10 0010元計算犯 罪所得為1500 元(100010×1. 5%=1500)。
3	附件一起訴 書附表編號 3	李秉灃犯三人以上共 同犯詐欺取財罪，處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左列被害人雖 合計匯入49998 元，但因被告 僅提領10005 元，因此依100 05元計算犯罪 所得(10005× 1.5%=150)
4	附件一起訴 書附表編號 4	李秉灃犯三人以上共 同犯詐欺取財罪，處 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左列被害人雖 匯入99999元， 但因被告僅合 計提領8萬元， 因此依8萬元計

			算犯罪所得為1200元 ($80000 \times 1.5\% = 1200$)。
5	附件一起訴書附表編號5	李秉灃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左列被害人合計匯入99959元 ($49985+49989=99974$)，被告雖提領合計119000元 ($20000 \times 5 + 19000 = 119000$)，仍以99974元計算被告犯罪所得為1500元 ($99974 \times 1.5\% = 1500$)。
6	附件一起訴書附表編號6	李秉灃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左列被害人雖合計匯入99999元 ($49998+50001=99999$)，但因被告僅提領合計99015元 ($20005+20005+20005+39000=99015$)，因此依99015元計算犯罪所得為1485元 ($99015 \times 1.5\% = 1485$)。
7	附件一起訴書附表編號7	李秉灃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依左列被害人匯入33985元計算犯罪所得為

			510 元 ($33985 \times 1.5 \% = 510$) 。
8	附件一起訴書附表編號 8	李秉灃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依左列被害人合計匯入 100000 元 ($50000 + 50000 = 100000$) 計算犯罪所得為 1500 元 ($100000 \times 1.5 \% = 1500$) 。
9	附件一起訴書附表編號 9	李秉灃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依左列被害人匯入 9000 元計算犯罪所得為 135 元 ($9000 \times 1.5 \% = 135$) 。
10	附件一起訴書附表編號 10	李秉灃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依左列被害人合計匯入 99968 元 ($49985 + 49983 = 99968$) 計算犯罪所得為 1500 元 ($99968 \times 1.5 \% = 1500$) 。
11	附件一起訴書附表編號 11	李秉灃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依左列被害人匯入 25975 元計算犯罪所得為 390 元 ($25975 \times 1.5 \% = 390$) 。
12	附件一起訴書附表編號 12	李秉灃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左列被害人雖匯入 16596 元，但因被告係將附件一起訴書

			附表編號9至12匯入金額分次提領，合計提領150040元（ $20005 \times 7 + 10005 = 150040$ ），扣除其已將附件一起訴書附表編號9至11匯入款項提領134943元（ $9000 + 49985 + 49983 + 25975 = 134943$ ），本院認定被告左列編號12犯行，僅提領15097元（ $000000 - 000000 = 15097$ ），因此，被告左列編號12犯行之犯罪所得為226元（ $15097 \times 1.5\% = 226$ ）。
13	附件一起訴書附表編號13	李秉澧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0000 \times 1.5\% = 150$
14	附件一起訴書附表編號14	李秉澧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6012 \times 1.5\% = 90$
15	附件一起訴書附表編號15	李秉澧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6013 \times 1.5\% = 240$
16	附件一起訴書附表編號	李秉澧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	$30000 \times 1.5\% = 450$

	16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7	附件一起訴書附表編號17	李秉澧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① (49969+49979×) 1.5 % = 1499 ② 原起訴書誤載46696元部分，更正為49969元。
18	附件一起訴書附表編號18	李秉澧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0988×1.5 % = 315
19	附件一起訴書附表編號19	李秉澧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9988×1.5 % = 450
20	更正後之附件一起訴書附表編號20	李秉澧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49933+49942) ×1.5 % = 1498
21	更正後之附件一起訴書附表編號21	李秉澧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49977×1.5 % = 750
22	附件一起訴書附表編號22	李秉澧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20000×1.5 % = 1800
23	附件一起訴書附表編號23	李秉澧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雖左列被害人匯入6023元，但被告僅提領6005元，遂依6005元計算犯罪所得為90元 (6005×1.5 % = 90)
24	附件一起訴書附表編號24	李秉澧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9989×1.5 % = 450

01

25	附件一起訴書附表編號25	李秉灃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左列被害人雖匯入99899元，但因被告係將附件一起訴書附表編號24至25匯入金額分次提領，合計提領129010元（ $20005+10005+60000+39000=129010$ ），扣除其已將附件一起訴書附表編號24匯入款項提領29989元，本院認定被告左列編號25犯行，僅提領99021元（ $000000-00000=99021$ ），因此，被告左列編號25犯行之犯罪所得為1485元（ $99021 \times 1.5\% = 1485$ ）。
26	附件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四	李秉灃共同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車牌號碼MQB-8898號車牌1面，沒收	無。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沒收

			犯罪工具	犯罪所得 (小數點以下 均四捨五入)
1	附件二追加 起訴書附表 編號1	李秉灃犯三人以上共 同犯詐欺取財罪，處 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扣案之Ipho ne12手機1 支(含門號	$99985 \times 1.5\% = 1500$
2	附件二追加 起訴書附表 編號2	李秉灃犯三人以上共 同犯詐欺取財罪，處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0000000000 號SIM卡1 張)，及三 星手機1 支、Iphone 手機1支 (含門號00 00000000 號SIM卡1 張)，沒 收。	左列被害人雖 匯入49034元， 但因被告係將 附件二追加起 訴書附表編號1 至2匯入金額分 次提領，合計 提領148000元 ($99000 + 20000$ $+ 20000 + 9000 = 148000$)，扣 除其已將附件 二追加起訴書 附表編號1匯入 款項提領99985 元，本院認定 被告左列編號2 犯行，僅提領4 8015元(00000 $0 - 00000 = 4801$ 5)，因此，被 告左列編號2犯 行之犯罪所得 為720元(4801 $5 \times 1.5\% = 72$ 0)。
3	附件二追加 起訴書附表 編號3	李秉灃犯三人以上共 同犯詐欺取財罪，處 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9988 + 2700$ $0) \times 1.5\% = 85$ 5

4	附件二追加 起訴書附表 編號4	李秉灃犯三人以上共 同犯詐欺取財罪，處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0000 \times 1.5\% = 300$
5	附件二追加 起訴書附表 編號5	李秉灃犯三人以上共 同犯詐欺取財罪，處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9015 + 6001) \times 1.5\% = 225$
6	附件二追加 起訴書附表 編號6	李秉灃犯三人以上共 同犯詐欺取財罪，處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0000 \times 1.5\% = 150$
7	附件二追加 起訴書附表 編號7	李秉灃犯三人以上共 同犯詐欺取財罪，處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6000 + 20000) \times 1.5\% = 390$
8	附件二追加 起訴書附表 編號8	李秉灃犯三人以上共 同犯詐欺取財罪，處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000 + 2000) \times 1.5\% = 60$
9	附件二追加 起訴書附表 編號9	李秉灃犯三人以上共 同犯詐欺取財罪，處 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50000 \times 1.5\% = 750$
10	附件二追加 起訴書附表 編號10	李秉灃犯三人以上共 同犯詐欺取財罪，處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0000 \times 1.5\% = 150$
11	附件二追加 起訴書附表 編號11	李秉灃犯三人以上共 同犯詐欺取財罪，處 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49985 + 15076 + 22411) \times 1.5\% = 1312$
12	附件二追加 起訴書附表 編號12	李秉灃犯三人以上共 同犯詐欺取財罪，處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3986 \times 1.5\% = 510$
13	附件二追加 起訴書附表 編號13	李秉灃犯三人以上共 同犯詐欺取財罪，處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左列被害人雖 匯入15000元， 但因被告係將 附件二追加起 訴書附表編號1 1至13匯入金額 分次提領，合

			計提領136040元（ $20005 \times 6 + 7005 + 9005 = 136040$ ），扣除其已將附件二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1至12匯入款項提領121458元（ $87472 + 33986 = 121458$ ），本院認定被告左列編號13犯行，僅提領14582元（ $000000 - 000000 = 14582$ ），因此，被告左列編號13犯行之犯罪所得為219元（ $14582 \times 1.5\% = 219$ ）。
14	附件二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4	李秉灃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0001 \times 1.5\% = 450$
15	附件二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5	李秉灃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49987 \times 1.5\% = 750$
16	附件二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6	李秉灃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0000 \times 1.5\% = 450$
17	附件二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7	李秉灃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60000 (50000 + 10000) \times 1.5\% = 900$
18	附件二追加起訴書附表	李秉灃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	$(2000 + 2000 + 10000 + 10000) \times$

	編號18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5\% = 360$
19	附件二追加 起訴書附表 編號19	李秉灃犯三人以上共 同犯詐欺取財罪，處 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左列被害人雖 匯入 59988 元 ($29988 + 30000$ $= 59988$)，但 因被告係將附 件二追加起訴 書附表編號18 至19匯入金額 分次提領，合 計提領83030元 ($12005 \times 2 + 200$ $05 \times 2 + 10005 + 90$ $05 = 83030$)， 扣除其已將附 件二追加起訴 書附表編號18 匯入款項提領2 4000元($2000 +$ $2000 + 10000 + 10$ $000 = 2400$ 0)，本院認定 被告左列編號1 9犯行，僅提領 59030元(0000 $0 - 00000 = 5903$ 0)，因此，被 告左列編號19 犯行之犯罪所 得為885元(59 $030 \times 1.5\% = 88$ 5)。
20	附件二追加 起訴書附表 編號20	李秉灃犯三人以上共 同犯詐欺取財罪，處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6123 \times 1.5\% =$ 392

21	附件二追加 起訴書附表 編號21	李秉灃犯三人以上共 同犯詐欺取財罪，處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49917 \times 1.5\% = 749$
22	附件二追加 起訴書附表 編號22	李秉灃犯三人以上共 同犯詐欺取財罪，處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9998 \times 1.5\% = 300$
23	附件二追加 起訴書附表 編號23	李秉灃犯三人以上共 同犯詐欺取財罪，處 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左列被害人雖 合計匯入54109 元（ $45986+8123 = 54109$ ）， 但因被告係將 附件二追加起 訴書附表編號2 0至23匯入金額 分次提領，合 計提領150010 （ $60000+60000$ $+20005+10005$ $= 150010$ ）， 扣除其已將附 件二追加起訴 書附表編號20 至22匯入款項 提領96038元 （ $26123+49917$ $+19998 = 96038$ ），本院認定 被告左列編號2 3犯行，僅提領 53972元（ 0000 $00-00000 = 539$ 72 ），因此， 被告左列編號2 3犯行之犯罪所 得為810元（53

				$972 \times 1.5\% = 810$) 。
24	附件二追加 起訴書附表 編號24	李秉澧犯三人以上共 同犯詐欺取財罪，處 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50040 \times 1.5\% = 2251$

【附件一】：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2112號

113年度偵字第22941號

113年度偵字第24646號

113年度偵字第26941號

113年度偵字第26942號

113年度偵字第26943號

113年度偵字第27211號

113年度偵字第28208號

113年度偵字第28543號

113年度偵字第28828號

113年度營偵字第2992號

113年度營偵字第3035號

被 告 李秉澧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0號

（現於法務部○○○○○○○○○羈押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秉澧於民國113年7月初，受吳明凱招募，加入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為首由吳明凱、「阿裕」之人、「霹靂」之人、溫正宇、彭順仁等人參與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

01 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下稱
02 本案詐欺集團）。李秉灃擔任提領車手、領包手，負責持金
03 融卡提領詐騙款項、移轉金融卡至指定地點，可獲得提領金
04 額1%報酬及移轉單次新臺幣（下同）5,000元報酬。

05 二、李秉灃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即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及
06 與吳明凱、溫正宇、彭順仁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共
07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
08 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於113年7月31日下午，依「霹靂」指
09 示前往臺中火車站2樓大廳置物櫃內，取得被害人所有金融
10 卡數張，再於113年8月2日6時許，將前開金融卡放置臺南市
11 西港區河堤道路旁廟宇旁草叢內，將金融卡交由其他詐欺集
12 團成員作為詐欺、洗錢犯罪使用而得逞，並於113年8月3日2
13 時許，依「霹靂」指示前往臺南市善化區麻善大橋附近取得
14 前開金融卡，並依指示將金融卡置於臺南市東區平實公園籃
15 球場內，然遭警查獲。

16 三、又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
17 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員以附表所示詐術，詐欺如
18 附表所示被害人，致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
19 以附表所示匯出帳號，匯出如附表所示匯款金額至附表所示
20 人頭帳戶，再由吳凱傑指揮李秉灃於附表所示提款時間、地
21 點，持附表所示人頭帳戶金融卡提領附表所示款項，得手後
22 李秉灃再依指示將提領贓款轉交予溫正宇或吳明凱指定之地
23 點，並取得共約6萬元之報酬，以此方式掩飾其等詐欺犯罪
24 所得之去向。嗣經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發覺有異，報警處
25 理，為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而查知上情。

26 四、因其恐從事詐欺、洗錢工作遭查獲，竟與真實年籍身分不詳
27 暱稱「罌粟花」之人共同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
28 絡，於113年7月29日21時許，先由「罌粟花」以不詳方式取
29 得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偽造車牌1面後，再由李秉灃將該1
30 面偽造車牌懸掛於之普通重型機車之後方以行使之，並駕駛
31 該車行駛於道路，足以生損害於監理機關對車籍管理之正確

性。

五、案經葉柏辰、張庭姍、林詠湄、周珊如、楊于慧、簡子翔、張聖和、王勝忠、游亞霖、李昇昌、戴昌興、劉美卿、林沛琪、林佑佳、謝育萍、張誌麟、莊育瑞、張雅琳、葉宇婕、許皓茹、宋雲棋、魏晟祐、王永茂、黃奎瑾訴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歸仁、佳里、學甲、白河、第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秉灃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被告有為全部之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葉伯辰於警詢時之指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復興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社群軟體FACEBOOK頁面截圖、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匯款頁面截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葉伯辰有附表編號1之遭詐騙匯款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張庭姍於警詢時之指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新生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證明告訴人張庭姍有附表編號2之遭詐騙匯款之事實。

	表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拍賣平台旋轉拍賣頁面截圖、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間旋轉拍賣對話紀錄、匯款頁面截圖各1份	
4	證人即告訴人林詠湄於警詢時之指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樹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轉帳紀錄截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林詠湄有附表編號3之遭詐騙匯款之事實。
5	證人即告訴人周珊如於警詢時之指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雲林縣政府警察局西螺分局崙背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轉帳紀錄截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周珊如有附表編號4之遭詐騙匯款之事實。
6	證人即告訴人楊于慧於警詢時之指證、內政部警政	證明告訴人楊于慧有附表編號5之遭詐騙匯款之事實。

	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前金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轉帳紀錄截圖各1份	
7	證人即告訴人簡子翔於警詢時之指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景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	證明告訴人簡子翔有附表編號6之遭詐騙匯款之事實。
8	證人即告訴人張聖和於警詢時之指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長春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轉帳紀錄截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張聖和有附表編號7之遭詐騙匯款之事實。
9	證人即告訴人王勝忠於警詢時之指證、內政部警政	證明告訴人王勝忠有附表編號8之遭詐騙匯款之事實。

	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金華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轉帳紀錄截圖各1份	
10	證人即告訴人游亞霖於警詢時之指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嘉義縣政府警察局中埔分局三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社群軟體FACEBOOK頁面截圖、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匯款頁面截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游亞霖有附表編號9之遭詐騙匯款之事實。
11	證人即告訴人李昇昌於警詢時之指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彰化縣政府警察局鹿港分局馬鳴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間通訊軟	證明告訴人李昇昌有附表編號10之遭詐騙匯款之事實。

	體LINE對話紀錄、匯款頁面截圖各1份	
12	證人即告訴人戴昌興於警詢時之指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花蓮縣政府警察局吉安分局太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交易明細截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戴昌興有附表編號11之遭詐騙匯款之事實。
13	證人即告訴人劉美卿於警詢時之指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自強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轉帳紀錄截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劉美卿有附表編號12之遭詐騙匯款之事實。
14	證人即告訴人林沛琪於警詢時之指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羅斯福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	證明告訴人林沛琪有附表編號13之遭詐騙匯款之事實。

	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間通訊軟體INSTAGRAM對話紀錄、匯款頁面截圖各1份	
15	證人即告訴人林佑佳於警詢時之指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東湖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社群軟體FACEBOOK頁面截圖、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匯款頁面截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林佑佳有附表編號14之遭詐騙匯款之事實。
16	證人即告訴人謝育萍於警詢時之指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大樹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社群軟體FACEBOOK頁面截圖、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存摺影本、轉帳紀錄截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謝育萍有附表編號15之遭詐騙匯款之事實。
17	證人即告訴人張誌麟於警詢時之指證、內政部警政	證明告訴人張誌麟有附表編號16之遭詐騙匯款之事實。

	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明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社群軟體FACEBOOK頁面截圖、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轉帳紀錄截圖各1份	
18	證人即告訴人莊育瑞於警詢時之指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蘇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社群軟體FACEBOOK頁面截圖、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間通訊軟體LINE、MESSENGER對話紀錄、存摺影本、轉帳紀錄截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莊育瑞有附表編號17之遭詐騙匯款之事實。
19	證人即告訴人張雅琳於警詢時之指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丹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	證明告訴人張雅琳有附表編號18之遭詐騙匯款之事實。

	與詐欺集團成員間通訊軟體LINE、MESSENGER對話紀錄、轉帳紀錄截圖各1份	
20	證人即被害人林意涵於警詢時之指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航空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第二隊第二分隊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被害人與詐欺集團成員間通訊軟體LINE、MESSENGER對話紀錄、轉帳紀錄截圖各1份	證明被害人林意涵有附表編號19之遭詐騙匯款之事實。
21	證人即告訴人葉宇婕於警詢時之指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澄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轉帳紀錄截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葉宇婕有附表編號20之遭詐騙匯款之事實。
22	證人即告訴人許皓茹於警詢時之指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證明告訴人許皓茹有附表編號21之遭詐騙匯款之事實。

	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高鐵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轉帳紀錄截圖各1份	
23	證人即告訴人宋雲棋於警詢時之指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忠孝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轉帳紀錄截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宋雲棋有附表編號22之遭詐騙匯款之事實。
24	證人即告訴人魏晟祐於警詢時之指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大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社群軟體FACEBOOK頁面截圖、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間通訊軟體LINE、MESSENGER	證明告訴人魏晟祐有附表編號23之遭詐騙匯款之事實。

	對話紀錄、轉帳紀錄截圖各1份	
25	證人即告訴人王永茂於警詢時之指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東縣政府警察局臺東分局豐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轉帳紀錄截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王永茂有附表編號24之遭詐騙匯款之事實。
26	證人即告訴人黃奎瑾於警詢時之指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蘭雅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間通訊軟體LINE、MESSENGER對話紀錄、存摺影本、轉帳紀錄截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黃奎瑾有附表編號25之遭詐騙匯款之事實。
27	(1)監視器翻拍照片17張(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警卷第15至23頁)	證明被告有至附表所示地點提領之事實。

	(2)監視器翻拍照片6張(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警卷第13至19頁) (3)監視器翻拍照片7張(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警卷第99至105頁) (4)監視器翻拍照片6張(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警卷第27至31頁) (5)監視器翻拍照片5張(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警卷第19至21頁) (6)監視器翻拍照片11張(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警卷第9至14頁) (7)監視器翻拍照片4張(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警卷第65至69頁) (8)監視器翻拍照片4張(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警卷第19至21頁) (9)監視器翻拍照片5張(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警卷第19至21頁) (10)監視器翻拍照片4張(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警卷第29至31頁)	
28	中華郵政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合作金庫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	證明左列帳戶遭詐騙集團作為人頭帳戶，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將受訛詐款項匯入左列

01

	000000000號、中華郵政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王道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中華郵政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中華郵政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玉山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臺灣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中華郵政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中華郵政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玉山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申設人及交易明細資料各1份	帳戶，並遭提領轉匯之事實。
29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現場照片11張、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間通訊軟體TELEGRAM對話紀錄截圖7張、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搜扣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收據、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駕籍資料各1份	證明被告有為犯罪事實欄二、四所載之事實。

0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1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2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0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4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5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06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7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8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9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0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1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12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3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14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5 三、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二、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
16 之4第1項第2款3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17 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18 之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嫌。被告就犯罪事實欄四所為，係犯刑
19 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被告、吳明
20 凱、暱稱「阿裕」之人、暱稱「霹靂」之人、暱稱「罌粟
21 花」之人、溫正宇、彭順仁，及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上開
22 各自所為部分，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
23 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所犯之加重詐欺取財、洗錢、參
24 與犯罪組織等罪嫌間，為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應為想像
25 競合犯，請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嫌。再者，詐欺取財
26 罪既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關於行為人詐欺犯罪之
27 罪數計算，原則上應依遭受詐騙之被害人人數定之，是被告
28 對附表所示各告訴人所為詐欺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
29 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因上開犯行所得之財物，為其犯罪
30 所得，請依最高法院104年度第13次、第14次刑事庭會議決
31 議揭槓意旨，就被告實際分配所得部分，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檢 察 官 唐 瑄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書 記 官 葉 安 慶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手法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款時間	匯出帳號	匯入帳號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新臺幣)	提領地點
1	葉柏辰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8日20時許，以假買家身分欲向葉伯辰購買商品，後佯稱渠賣場帳號未認證無法交易，需要依指示操作申請認證等語，而陷於錯誤，進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2萬5,045元	113年7月9日18時54分	台灣企銀帳戶 帳號：0000000000	中華郵政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113年7月9日19時02分	6萬元	臺南市○○區○○路0號 (隆田郵局)
							113年7月9日19時03分	6萬元	
							113年7月9日19時12分	3萬元	
2	張庭姍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1日17時43分許，以假買家身分欲向張庭姍購買商品，後佯稱渠賣場帳號未認證無法交易，需要依指示操作申請認證等語，而陷於錯誤，進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5萬0,005元	113年8月1日19時29分	華南商業銀行 帳戶 戶名：張庭姍 帳號：0000000000	合作金庫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113年8月1日19時33分	2萬0,005元	臺南市○○區○○路000號 (京城銀行-六甲分行)
							113年8月1日19時33分	2萬0,005元	

		號未認證無法交易，需要依指示操作申請認證等語，而陷於錯誤，進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113年8月1日 19時34分	9,005元	
							113年8月1日 19時40分	2萬0,005元	臺南市○○區○○街0號(六甲郵局)
							113年8月1日 19時41分	2萬0,005元	
							113年8月1日 19時41分	1萬0,005元	
							113年8月1日 20時00分	2萬0,005元	臺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六甲店)
			5萬0,005元	113年8月1日 19時35分			113年8月1日 20時01分	1萬0,005元	
							113年8月1日 20時11分	2萬0,005元	臺南市○○區○○路00號全家超商(六甲水林店)
3	林詠滬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3日，以假買家身分欲向張庭嫻購買商品，後伴稱渠賣場帳號未認證無法交易，需要依指示操作申請認證等語，而陷於錯誤，進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4萬9,998元	113年8月3日 19時35分	華南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	中華郵政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	113年8月3日 16時35分	1萬5元	臺南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席悅門市
4	周珊如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5日許，向周珊如伴稱渠中獎16萬6,666元，須依指示捐款等語，而陷於錯誤，進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9萬9,999元	113年8月5日 13時38分	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	王道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	113年8月5日 13時50分	2萬元	統一超商佳文門市
							113年8月5日 13時50分	2萬元	
							113年8月5日 13時51分	2萬元	
							113年8月5日 13時52分	2萬元	
5	楊于慧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5日許，以假買家身分欲向楊于慧購買商品，後伴稱渠無法交易，需要依指示操作申請認證等語，而陷於錯誤，進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4萬9,985元	113年8月5日 13時48分	台新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		113年8月5日 13時56分	2萬元	統一超商新佳忠門市
			4萬9,989元	113年8月5日 13時50分			113年8月5日 14時1分	2萬元	統一超商新佳興門市
							113年8月5日 14時2分	2萬元	
							113年8月5日 14時2分	2萬元	
							113年8月5日 14時3分	2萬元	中國信託佳里分行
							113年8月5日 14時4分	1萬9,000元	
6	簡子翔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5日許，以假買家身分欲向簡子翔購買商品，後伴稱渠賣場帳號未認證無法交易，需要依指示操作申請認證等語，而	4萬9,998元	113年8月5日 16時59分	星展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	中華郵政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	113年8月5日 17時18分	2萬0,005元	臺南市○○區○○路00號臺灣企銀學甲分行
			5萬1元	113年8月5日 17時1分			113年8月5日 17時19分	2萬0,005元	
							113年8月5日 17時20分	2萬0,005元	

(續上頁)

01

		陷於錯誤，進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分		
							113年8月5日 17時25分	3萬9,000元	臺南市○○區○○路000號中華郵政學甲郵局
7	張聖和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5日許，以假買家身分欲向張聖和購買商品，後佯稱渠賣場帳號未認證無法交易，需要依指示操作申請認證等語，而陷於錯誤，進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3萬3,985元	113年8月5日 17時46分	台新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	中華郵政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113年8月5日 17時53分	6萬元	臺南市○○區○○里○○○○0號中華郵政將軍郵局
8	王勝忠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5日許，以假買家身分欲向王勝忠和購買商品，後佯稱渠賣場帳號未認證無法交易，需要依指示操作申請認證等語，而陷於錯誤，進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5萬元	113年8月5日 17時43分	中華郵政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		113年8月5日 17時54分	6萬元	
			5萬元	113年8月5日 17時44分	中華郵政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		113年8月5日 17時54分	1萬4,000元	
9	游亞霖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5日20時52分許，以假買家身分欲向游亞霖購買商品，後佯稱渠賣場帳戶未完成認證簽署無法交易，需要依指示操作申請認證等語，而陷於錯誤，進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9,000元	113年8月6日 12時28分	中華郵政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0	玉山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	113年8月6日 12時32分	2萬0,005元	統一超商佳立門市
							113年8月6日 12時33分	2萬0,005元	
10	李昇昌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6日12時19分許，以假買家身分欲向李昇昌購買商品，後佯稱渠賣場帳戶未完成認證簽署無法交易，需要依指示操作申請認證等語，而陷於錯誤，進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4萬9,985元	113年8月6日 12時19分	一卡通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		113年8月6日 12時36分	2萬0,005元	統一超商佳東門市
			4萬9,983元	113年8月6日 12時21分			113年8月6日 12時37分	2萬0,005元	
11	戴昌興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6日12時27分許，以假買家身分欲向戴昌興購買商品，後佯稱渠賣場帳戶未完成認證簽署無法交易，需要依指示操作申請認證等語，而陷於錯誤，進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2萬5,975元	113年8月6日 12時27分	臺灣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		113年8月6日 12時42分11	2萬0,005元	統一超商子龍門市
							113年8月6日 12時42分44	2萬0,005元	
							113年8月6日 12時43分	2萬0,005元	

(續上頁)

01

12	劉美卿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6日12時27分許，以假買家身分欲向劉美卿購買商品，後佯稱需要開通賣場權限等語，而陷於錯誤，進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1萬6,596元	113年8月6日12時29分	中華郵政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		113年8月6日12時47分	1萬0,005元	臺南市○○區○○里0鄰○○○○000號(萊爾富超商麻豆有碗糕)
13	林沛琪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8日14時13分許，詐欺集團盜用有人IG帳號向林沛琪借錢等語，致使陷於錯誤，進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1萬元	113年8月8日14時13分	中華郵政帳戶 戶名：林沛琪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	臺灣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號	113年8月8日14時26分	1萬0,005元	臺南市○○區○○里○○○○0000號 (統一超商林鳳營店)
14	林佑佳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8日14時24分許，以假買家身分欲向林佑佳購買商品，後佯稱渠賣場帳戶未完成認證簽署無法交易，需要依指示操作申請認證等語，而陷於錯誤，進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6,012元	113年8月8日14時24分	中國信託帳戶 戶名：林佑佳 帳號：000-000000000000		113年8月8日14時27分	2萬0,005元	
15	謝育萍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8日14時43分許，以假買家身分欲向謝育萍購買商品，後佯稱渠賣場帳戶未完成認證簽署無法交易，需要依指示操作申請認證等語，而陷於錯誤，進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1萬6,013元	113年8月8日14時43分	中華郵政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		113年8月8日14時54分	1萬6,005元	
16	張誌麟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8日，以假買家身分欲向張誌麟購買商品，後佯稱渠賣場無法交易，需要依客服指示操作申請認證等語，而陷於錯誤，進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3萬元	113年8月8日15時38分	國泰世華自動存款機		113年8月8日15時52分	2萬0,005元	臺南市○○區○○里○○○○000號統一蓮營門市
17	莊育瑞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10日，以假買家身分欲向莊育瑞購買商品，後佯稱渠賣場帳戶未完成認證簽署無法交易，需要依指示操作申請認證等語，而陷於錯誤，進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4萬6,696元	113年8月10日21時47分	台新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	中華郵政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	113年8月10日21時51分	6萬元	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永樂郵局
			4萬9,979元	113年8月10日21時48分					
18	張雅琳	詐欺集團成員於	2萬988元	113年8月10	中華郵政帳戶		113年8月1	6萬元	

(續上頁)

01

	(提告)	113年8月10日，以假買家身分欲向林意涵購買商品，後佯稱渠賣貨便無法下單，需要依客服指示操作申請認證等語，而陷於錯誤，進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日21時49分	帳號：000-0000000000號		0日21時52分		
19	林意涵 (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10日，以假買家身分欲向林意涵購買商品，後佯稱渠賣場帳戶未完成認證簽署無法交易，需要依指示操作申請認證等語，而陷於錯誤，進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2萬9,988元	113年8月10日22時27分	台新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113年8月10日22時36分	2萬5元	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永健門市
							113年8月10日22時37分	1萬5元	
20	葉宇婕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10日，以假買家身分欲向葉宇婕購買商品，後佯稱有匯款並傳送假客服連結頁面等語，而陷於錯誤，進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4萬9,933元	113年8月10日23時4分	中華郵政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中華郵政帳戶 戶名：曾振樟 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113年8月10日23時34分13	2萬5元	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德航門市
21	許皓茹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10日，以假買家身分欲向許皓茹購買商品，後佯稱未開通簽署金流服務等語，而陷於錯誤，進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4萬9,977元	113年8月10日23時23分	台新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113年8月10日23時34分54	2萬5元	
							113年8月10日23時35分	1萬5元	
22	宋雲棋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11日，假冒棋老闆身分欲向宋雲棋借錢等語，而陷於錯誤，進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3萬元	113年8月11日20時24分	玉山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玉山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113年8月11日20時28分	2萬元	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永樂郵局
							113年8月11日20時29分17	2萬元	
							113年8月11日20時29分59	2萬元	
			3萬元	113年8月11日20時26分	聯邦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113年8月11日20時30分	2萬元	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西台南分行
			3萬元	113年8月11日20時28分	彰化商業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113年8月11日20時31分	1萬元	
							113年8月11日20時59分10	2萬元	
			3萬元	113年8月11日20時52分	無摺存款		113年8月11日20時59分49	1萬元	
23	魏晟祐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11日，以假買家身分欲向魏晟祐購買商品，後佯稱透過	6,023元	113年8月11日21時45分	永豐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玉山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113年8月11日21時57分	6,005元	臺南市○○區○○路000○0號全家超商德洋門市

(續上頁)

01

		銀行驗證並假冒統一超商客服平台頁面等語，而陷於錯誤，進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24	王永茂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11日，以假買家身分欲向王永茂購買商品，後佯稱虛透過銀行驗證並假冒統一超商客服平台頁面等語，而陷於錯誤，進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2萬9,989元	113年8月11日22時55分	中華郵政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	中華郵政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	113年8月11日22時58分	2萬5元	臺南市○○區○○路00號全家商仁德二空店
25	黃奎瑾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11日，以假買家身分欲向黃奎瑾購買商品，後佯稱虛透過銀行驗證並假冒統一超商客服平台頁面等語，而陷於錯誤，進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9萬9,899元	113年8月11日22時43分	中國信託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		113年8月11日22時59分	1萬5元	
							113年8月11日22時47分	6萬元	臺南市○○區○○路000號德高層郵局
							113年8月11日22時48分	3萬9,000元	

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3

113年度金訴字第2277號

04

113年度金訴字第2772號

05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6

被 告 李秉澧 男 (民國00年0月0日生)

07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住○○市○○區○○街000號

09

(現於法務部○○○○○○○○附設勒戒

10

所觀察勒戒中)

1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21

12

12號、113年度偵字第22941號、113年度偵字第24646號、113年

13

度偵字第26941號、113年度偵字第26942號、113年度偵字第2694

14

3號、113年度偵字第27211號、113年度偵字第28208號、113年度

15

偵字第28543號、113年度偵字第28828號、113年度營偵字第2992

16

號、113年度營偵字第3035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30

17

125號、第3073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

18

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

19

告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李秉灃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26，及附表二編號1至24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26，及附表二編號1至24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欄所示之沒收。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係經被告李秉灃於準備程序為有罪之表示（本院2277號卷(一)第180-1頁、卷(二)第14-1頁），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加以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準用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僅記載「證據名稱」），合先敘明。
- 二、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及所犯法條除為下述之更正及補充外，其餘均與檢察官起訴書、追加起訴書之記載相同，予以引用（如附件一、二所示）：

(一)附件一附表編號20、21更正如下：

20	葉宇婕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10日，以假買家身分欲向葉宇婕購買商品，後佯稱有匯款並傳送假客服連結頁面等語，而陷於錯誤，進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4萬9,933元	113年8月10日23時4分	中華郵政帳戶 帳號：000-00000000 000000號	中華郵政帳戶 戶名：曾振樟 帳號：000-00000000 000000號	113年8月10日23時21分	6萬元	臺南市○○區○○路000號（臺南機場營區外側）
			4萬9,942元	113年8月10日23時5分			113年8月10日23時22分	3萬9,000元	
21	許皓茹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10日，以假買家身分欲向許皓茹	4萬9,977元	113年8月10日23時23分	台新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號		113年8月10日23時34分13秒	2萬5元	臺南市○○○

01

		購買商品， 後佯稱未開 通簽署金流 服務等語， 而陷於錯 誤，進而匯 款至指定帳 戶。							區 ○ ○ 路 0 段 00 0 號 統 一 超 商 德 航 門 市
							113年8月10 日23時34分5 4秒	2萬5元	
							113年8月10 日23時35分	1萬5元	

02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之自白（本院2277號(一)第179
03 頁、第214頁、卷(二)第12頁、第68頁）。

04 三、新舊法比較：

05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7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及與罪刑
08 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
09 結果而為比較。

10 (二)關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部分：

11 被告為附件一起訴書附表編號1、2所示犯行後，詐欺防制
12 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除第19條、第20條、第
13 22條、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規
14 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於000年0月0日生
15 效施行。說明如下：

16 1.詐欺防制條例第43條：

17 (1)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防制條例113年7月31
18 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
19 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
20 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百萬
21 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
22 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

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

- (2)查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其詐欺所獲取之財物均未逾5百萬元，自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定之法定刑處刑即可。

2. 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

- (1)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15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其前段及中段分別規定罪刑法定原則與不利刑罰溯及適用禁止原則，後段則揭禁行為後有較輕刑罰與減免其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而上述規定，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又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本諸上述公政公約所揭示有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行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又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

01 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新增原法
02 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上開各加重
03 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無
04 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
05 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
06 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又被告犯刑法加重詐欺罪後，因詐
07 欺防制條例制定後，倘有符合該條例第47條減刑要件之情形
08 者，法院並無裁量是否不予減輕之權限，且為刑事訴訟法第
09 163條第2項但書所稱「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為
10 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者，亦不待被告有所主張或請求，法院依
11 法應負客觀上注意義務（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
12 判決意旨參照）。

13 (2)經查，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就其為附件一起訴書附
14 表編號1、2所示犯行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15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雖均自白不諱，但有犯罪所得，並未
16 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詳後述），核與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
17 前段減刑規定之要件不符，自無該規定之適用。

18 (三)洗錢防制法部分：

19 1.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0 第14條規定：「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
21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 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22 之。前2 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23 刑」，修正後則變更條次為第19條，並規定：「有第2 條各
24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
25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 億元者，
26 處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 萬元以下罰
27 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是依修正後之規定，洗錢之財物
28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 億元者，法定刑為「6 月以上5 年以下
29 有期徒刑，併科5,000 萬元以下罰金」，與舊法所定法定刑
30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 萬元以下罰金」相較，舊法
31 之有期徒刑上限較新法為重。

01 2.有關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前第16條第2 項之規定為：「犯
02 前4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03 ，修正後第23條第3 項則規定為：「犯前4 條之罪，在偵查
04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05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06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07 輕或免除其刑」。是依修正前之規定，若行為人於偵查及歷
08 次審判中均自白，即應減刑，然修正後則尚需自動繳交全部
09 所得財物，始符減刑規定。

10 3.綜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有關行為人洗錢
11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 億元之部分，法定刑之有期徒刑
12 上限雖較修正前之規定為輕，然因依修正後第23條第3 項規
13 定，行為人除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尚須自動繳
14 交全部犯罪所得，始符減刑規定，顯較修正前規定嚴苛，經
15 綜合比較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對於被告並無較有利之情形
16 ，依刑法第2 條第1 項前段規定，就被告附件一起訴書附
17 表編號1、2所示犯行，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
18 制法第14條、第16條第2 項規定。

19 四、論罪科刑：

20 (一)附件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僅係記載被告參與犯罪組
21 織之犯罪事實，該起訴書證據併所犯法條欄，記載此部分被
22 告亦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修
23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等語，係屬誤
24 載，業據公訴檢察官更正在卷（本院2277號(一)第389頁），
25 合先敘明。

26 (二)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係以本案為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
27 件，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依上說明，
28 應以本案首次犯行即附件一起訴書附表編號1犯行，併論參
29 與犯罪組織罪。是核被告就附件一起訴書附表編號1所載犯
30 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修
31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三)核被告就附件一起訴書附表編號2所載犯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四)核被告就附件一起訴書附表編號3至25，及附件二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24所載犯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而被告就附件一起訴書附表編號20所載犯行，雖附件一起訴書原僅載告訴人葉宇婕於113年8月10日23時4分許，遭詐騙後匯入人頭帳戶新臺幣（下同）4萬9,933元，惟告訴人葉宇婕於警詢時已稱：亦於113年8月10日23時5分許，遭詐騙後匯入人頭帳戶4萬9,932元等語（警十卷第57頁），嗣遭被告先後提領6萬元、3萬9,000元，有中華郵政帳戶、戶名：曾振樟、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表1份附卷可參（追加警卷第11頁），此部分顯為起訴事實所及，本院自應一併審究，附此敘明（告訴人葉宇婕上開遭詐騙款項，公訴人另以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8916號追加起訴書提起公訴部分，本院另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435號判決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在案）。

(五)核被告就附件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四所載犯行，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六)共同正犯：

1. 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25，及附表二編號1至24所示之罪，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2. 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罌粟花」，共犯附表編號26所示之罪，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亦為共同正犯。

(七)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

為間之關聯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如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而依想像競合犯論擬（最高法院105 年度台非字第66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參與犯罪組織等犯行，與被告就附表一編號2至25，及附表二編號1至24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旨在詐得各該被害人之款項，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階段行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得認屬同一行為，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八)按詐欺取財、洗錢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罪數之計算，自應依被害人人數計算。是被告所犯附表一編號1至26，及附表二編號1至24所示之罪，犯意各別、行為不同，應分論併罰。

(九)刑之減輕事由：

1. 關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之適用：

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坦承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但於因本案犯行而有犯罪所得之情況下（詳後述），並未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是以就被告附表一編號1至25，及附表二編號1至24所示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無庸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2. 被告所犯附表一編號1所示參與犯罪組織罪、洗錢罪，於偵查、審判中自白，原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及其所犯附表一編號2所示洗錢罪，於偵查、審判中自白，原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然

01 因上開犯行係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故就上開減刑事
02 由，本院於量刑時併予審酌。至於被告所犯附表一編號3至2
03 5，及附表二編號1至24所示犯行，因被告未自動繳交全部所
04 得財物之問題，自無法依行為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
05 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併此敘明。

06 (十)爰審酌現今詐騙集團之詐騙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
07 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
08 屢屢報導民眾因被騙受損，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
09 關新聞，而被告正值青年，竟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加
10 入本案詐騙集團共同參與詐欺犯行以圖謀不法所得，侵害各
11 該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且其所為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致使
12 執法人員難以追查正犯之真實身分，其犯罪所生之危害非
13 輕，所為實非足取，且多次因案遭法院判處罪刑確定，素行
14 不佳，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本院2277號卷(二)第7
15 5至131頁），惟念及被告合於前開輕罪之自白減輕其刑事
16 由，而得作為量刑之有利因子，及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且
17 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分工，非屬對全盤詐欺行為掌有指揮監
18 督權力之核心人物，並考量其雖與附件一起訴書附表編號
19 4、6、7、8、15、17、25所示被害人達成調解，有本院113
20 年度南司附民移調字第325號、113年度附民字第2036號調解
21 筆錄及本院113年度南司附民移調字第338號、113年度附民
22 字第2078號調解筆錄各1份附卷可參（本院2277號卷(一)第257
23 至259頁、第343頁），但事後無法依約履行，業據自陳在卷
24 （本院2277號卷(二)第215頁），及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
25 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本院2277號卷(二)第213頁），暨
26 本案所生危害輕重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2
27 6、附表二編號1至24所示之刑，其中附表一編號26所示之
28 罪，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29 (十一)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
30 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
31 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

01 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
02 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
03 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
04 生（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948號、111年度台非字第97
05 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25、
06 附表二編號1至24之罪，雖屬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應併合處
07 罰，惟本院考量被告另涉犯其他案件，部分已判決有罪確
08 定，部分仍繫屬審理中，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
09 （本院2277號卷(二)第75至131頁）附卷可佐，而上開案件與
10 被告所犯本案數罪，有可合併定應執行刑之可能，依照前開
11 說明，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
12 宜，爰不於本案就被告所犯上開各罪合併定應執行刑。

13 四、沒收：

14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5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原洗錢防制法第18條
16 關於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已修正移列至第
17 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1項：「犯第
18 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
19 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有關沒收之規定，自應適用裁
20 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然由該法之修
21 正之立法理由稱：『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
22 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3 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
24 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5 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等語，應係指有查獲
26 犯罪客體始有上開法規之適用，但被告非實際受領詐欺款項
27 者，亦無查獲犯罪客體證明屬被告所有或有事實上之共同處
28 分權，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併予敘
29 明。

30 (二)犯罪所得：

31 1. 被告陳稱113年8月份之前，每次領款報酬係以領款金額1%

01 計算報酬，113年8月份之後，每次領款報酬改以領款金額1.
02 5%計算報酬，且係將報酬扣除後，才將餘款繳交上手，報
03 酬均已領到等語（本院2277號卷(一)第214至215頁），本院遂
04 依被告上開所述，分別計算其犯罪所得，因此，僅有附表一
05 遍號1之犯行係以領款金額1%計算報酬，附表一編號2至2
06 5、附表二編號1至24，原則上均係以領款金額1.5%計算報
07 酬，但若被害人匯入人頭帳戶之款項，被告未全部提領一
08 空，則以被害人匯入款項作為計算報酬之依據，合先敘明。
09 2. 因被告陳稱扣案之4,000元，係本案犯罪所得（本院2277號
10 卷(一)第215頁），而最新取得之犯罪所得應最先花用，因
11 此，本院認定被告所為如附表二編號21至24所載犯行，係其
12 所為詐欺取財之最後4次取款犯行，而該4次犯行，被告合計
13 取得4074元（ $749+300+810+2215=4074$ ，計算式詳如附表二
14 編號21至24所載），因此，本院認為附表二編號22至24所載
15 犯行之犯罪所得（ $300+810+2215=3325$ ）均已扣案，而附表
16 二編號21所載犯行之犯罪所得，其中675元（ $0000-0000=67$
17 5）已扣案，其餘74元（ $749-675=74$ ）尚未扣案。而附表一
18 編號1至25、附表二編號1至24所示犯罪所得，已扣案部分，
19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諭知沒收，未扣案部分，依刑法第38
20 條之1第1項、第3項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21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三)扣案之Iphone12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23 （警十二卷第17頁）、三星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
24 IM卡1張）（警一卷第105頁），被告陳稱均有為本案犯行之
25 用（本院2277號卷(一)第214至215頁），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
26 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諭知沒收。

27 (四)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MQB-8898號車牌1面（警十二卷第17
28 頁），為被告所有、供其為附表一編號26所示犯行所用之
29 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30 (五)至於其餘扣案物，與本案犯行無涉，自無庸為沒收之諭知。

3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項、第310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唐瑄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盧駿道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淑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雅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附錄：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5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06 元以下罰金。

07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沒收	
			犯罪工具	犯罪所得 (小數點以下 均四捨五入)
1	附件一起訴書附表編號1	李秉灃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扣案之Iphone12手機1支(含門號	$25045 \times 1\% = 250$
2	附件一起訴書附表編號2	李秉灃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0000000000號SIM卡1張)，及三星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沒收。	左列被害人雖合計匯入10010元(50005+50005=100010)，但因被告僅提領合計149045元(20005+20005+9005+20005+20005+10005+20005+10005+20005=149045)，因此依149045元計算犯罪所得為2236元($149045 \times 1.5\% = 2236$)。
3	附件一起訴書	李秉灃犯三人以上共		左列被害人雖

	書附表編號 3	同犯詐欺取財罪，處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合計匯入49998 元，但因被告 僅提領10005 元，因此依100 05元計算犯罪 所得（ $10005 \times 1.5\% = 150$ ）
4	附件一起訴 書附表編號 4	李秉灃犯三人以上共 同犯詐欺取財罪，處 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左列被害人雖 匯入99999元， 但因被告僅合 計提領8萬元， 因此依8萬元計 算犯罪所得為1 200元（ $80000 \times 1.5\% = 1200$ ）。
5	附件一起訴 書附表編號 5	李秉灃犯三人以上共 同犯詐欺取財罪，處 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左列被害人合 計匯入99959元 （ $49985 + 49989 = 99974$ ），被 告雖提領合計1 19000元（ $2000 \times 4 + 19000 = 119000$ ），仍以9 9974元計算被 告犯罪所得為1 500元（ $99974 \times 1.5\% = 1500$ ）。
6	附件一起訴 書附表編號 6	李秉灃犯三人以上共 同犯詐欺取財罪，處 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左列被害人雖 合計匯入9999 元（ $49998 + 50001 = 99999$ ） 但因被告僅提 領合計90015元

			(20005+00000 00000+30000 = 90015)，因此 依90015元計算 犯罪所得為135 0元 (90015×1. 5%=1350)。
7	附件一起訴 書附表編號 7	李秉灃犯三人以上共 同犯詐欺取財罪，處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依左列被害人 匯入33985元計 算犯罪所得為 1350元 (33985 ×1.5 % = 135 0)。
8	附件一起訴 書附表編號 8	李秉灃犯三人以上共 同犯詐欺取財罪，處 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依左列被害人 合計匯入10000 0元 (50000+50 000=100000) 計算犯罪所得 為1500元 (100 000×1.5 % = 15 00)。
9	附件一起訴 書附表編9	李秉灃犯三人以上共 同犯詐欺取財罪，處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依左列被害人 匯入9000元計 算犯罪所得為 135元 (9000× 1.5 % = 13 5)。
10	附件一起訴 書附表編號 10	李秉灃犯三人以上共 同犯詐欺取財罪，處 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依左列被害人 合計匯入99968 元 (49985+499 83=99968) 計 算犯罪所得為1 500元 (99968× 1.5 % = 150 0)。

11	附件一起訴書附表編號11	李秉灃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依左列被害人匯入25975元計算犯罪所得為390元 ($25975 \times 1.5\% = 390$)。
12	附件一起訴書附表編號12	李秉灃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左列被害人雖匯入16596元，但因被告係將附件一起訴書附表編號9至12匯入金額分次提領，合計提領150040元 ($20005 \times 7 + 10005 = 150040$)，扣除其已將附件一起訴書附表編號9至11匯入款項提領134943元 ($9000 + 49985 + 49983 + 25975 = 134943$)，本院認定被告左列編號12犯行，僅提領15097元 ($000000 - 000000 = 15097$)，因此，被告左列編號12犯行之犯罪所得為226元 ($15097 \times 1.5\% = 226$)。
13	附件一起訴	李秉灃犯三人以上共	$10000 \times 1.5\% =$

	書附表編號 13	同犯詐欺取財罪，處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50
14	附件一起訴 書附表編號 14	李秉澧犯三人以上共 同犯詐欺取財罪，處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6012 \times 1.5\% = 90$
15	附件一起訴 書附表編號 15	李秉澧犯三人以上共 同犯詐欺取財罪，處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6013 \times 1.5\% = 240$
16	附件一起訴 書附表編號 16	李秉澧犯三人以上共 同犯詐欺取財罪，處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0000 \times 1.5\% = 450$
17	附件一起訴 書附表編號 17	李秉澧犯三人以上共 同犯詐欺取財罪，處 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46696 + 49979 \times) 1.5\% = 1450$
18	附件一起訴 書附表編號 18	李秉澧犯三人以上共 同犯詐欺取財罪，處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0988 \times 1.5\% = 315$
19	附件一起訴 書附表編號 19	李秉澧犯三人以上共 同犯詐欺取財罪，處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9988 \times 1.5\% = 450$
20	更正後之附 件一起訴書 附表編號20	李秉澧犯三人以上共 同犯詐欺取財罪，處 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49933 + 49942) \times 1.5\% = 1498$
21	更正後之附 件一起訴書 附表編號21	李秉澧犯三人以上共 同犯詐欺取財罪，處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49977 \times 1.5\% = 750$
22	附件一起訴 書附表編號 22	李秉澧犯三人以上共 同犯詐欺取財罪，處 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20000 \times 1.5\% = 1800$
23	附件一起訴 書附表編號 23	李秉澧犯三人以上共 同犯詐欺取財罪，處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雖左列被害人 匯入 6023 元， 但被告僅提領 6 005 元，遂依 60

				05 元計算犯罪所得為90元 ($6005 \times 1.5\% = 90$)
24	附件一起訴書附表編號24	李秉澧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9989 \times 1.5\% = 450$
25	附件一起訴書附表編號25	李秉澧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左列被害人雖匯入99989元，但因被告係將附件一起訴書附表編號24至25匯入金額分次提領，合計提領129010元 ($20005 + 10005 + 60000 + 39000 = 129010$)，扣除其已將附件一起訴書附表編號24匯入款項提領29989元，本院認定被告左列編號25犯行，僅提領15097元 ($000000 - 00000 = 99021$)，因此，被告左列編號25犯行之犯罪所得為1485元 ($99021 \times 1.5\% = 1485$)。
26	附件一起訴書犯罪事實	李秉澧共同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有	扣案車牌號碼 MQB-8898	無。

01

	欄四	期徒刑貳月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號車牌1面，沒收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沒收	
			犯罪工具	犯罪所得 (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
1	附件二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	李秉灃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扣案之Iphone12手機1支(含門號	$99985 \times 1.5\% = 1500$
2	附件二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2	李秉灃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0000000000號SIM卡1張)，及三星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沒收。	左列被害人雖匯入49034元，但因被告係將附件二追加起訴附表編號1至2匯入金額分次提領，合計提領148000元($99000+20000+20000+9000=148000$)，扣除其已將附件二起訴書附表編號1匯入款項提領99985元，本院認定被告左列編號2犯行，僅提領48015元($000000-00000=48015$)，因此，被告左

			列編號2犯行之 犯罪所得為720 元 ($48015 \times 1.5\% = 720$) 。
3	附件二追加 起訴書附表 編號3	李秉灃犯三人以上共 同犯詐欺取財罪，處 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9988 + 2700$ 0) $\times 1.5\% = 85$ 5
4	附件二追加 起訴書附表 編號4	李秉灃犯三人以上共 同犯詐欺取財罪，處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0000 \times 1.5\% =$ 300
5	附件二追加 起訴書附表 編號5	李秉灃犯三人以上共 同犯詐欺取財罪，處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9015 + 6001$) $\times 1.5\% = 225$
6	附件二追加 起訴書附表 編號6	李秉灃犯三人以上共 同犯詐欺取財罪，處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0000 \times 1.5\% =$ 150
7	附件二追加 起訴書附表 編號7	李秉灃犯三人以上共 同犯詐欺取財罪，處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6000 + 2000$ 0) $\times 1.5\% = 39$ 0
8	附件二追加 起訴書附表 編號8	李秉灃犯三人以上共 同犯詐欺取財罪，處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000 + 2000$) $\times 1.5\% = 60$
9	附件二追加 起訴書附表 編號9	李秉灃犯三人以上共 同犯詐欺取財罪，處 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50000 \times 1.5\% =$ 750
10	附件二追加 起訴書附表 編號10	李秉灃犯三人以上共 同犯詐欺取財罪，處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0000 \times 1.5\% =$ 150
11	附件二追加 起訴書附表 編號11	李秉灃犯三人以上共 同犯詐欺取財罪，處 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49985 + 15076$ $+ 22411$) $\times 1.5\% = 1312$
12	附件二追加 起訴書附表 編號12	李秉灃犯三人以上共 同犯詐欺取財罪，處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3986 \times 1.5\% =$ 510

13	附件二追加 起訴書附表 編號13	李秉灋犯三人以上共 同犯詐欺取財罪，處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左列被害人雖 匯入15000元， 但因被告係將 附件二追加起 訴附表編號11 至13匯入金額 分次提領，合 計提領136040 元（ $20005 \times 6 + 7005 + 9005 = 136040$ ），扣除其 已將附件二起 訴書附表編號1 1至12匯入款項 提領121458元 （ $87472 + 33986 = 121458$ ）， 本院認定被告 左列編號13犯 行，僅提領145 82元（ $000000 - 000000 = 14582$ ），因此，被 告左列編號13 犯行之犯罪所 得為219元（ $14582 \times 1.5\% = 219$ ）。
14	附件二追加 起訴書附表 編號14	李秉灋犯三人以上共 同犯詐欺取財罪，處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0001 \times 1.5\% = 450$
15	附件二追加 起訴書附表 編號15	李秉灋犯三人以上共 同犯詐欺取財罪，處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49987 \times 1.5\% = 750$
16	附件二追加	李秉灋犯三人以上共	$30000 \times 1.5\% =$

	起訴書附表 編號16	同犯詐欺取財罪，處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450
17	附件二追加 起訴書附表 編號17	李秉灃犯三人以上共 同犯詐欺取財罪，處 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60000 (50000 + 10000) \times 1.5\% = 900$
18	附件二追加 起訴書附表 編號18	李秉灃犯三人以上共 同犯詐欺取財罪，處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000 + 2000 + 10000 + 10000) \times 1.5\% = 360$
19	附件二追加 起訴書附表 編號19	李秉灃犯三人以上共 同犯詐欺取財罪，處 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左列被害人雖匯入 59988 元 ($29988 + 30000 = 59988$)，但因被告係將附件二追加起訴附表編號18至19匯入金額分次提領，合計提領 83030 元 ($12005 \times 2 + 20005 \times 2 + 10005 + 9005 = 83030$)，扣除其已將附件二起訴書附表編號18匯入款項提領 24000 元 ($2000 + 2000 + 10000 + 10000 = 24000$)，本院認定被告左列編號19犯行，僅提領 59030 元 ($00000 - 00000 = 59030$)，因此，被告左列編號19犯行之

			犯罪所得為885元 ($59030 \times 1.5\% = 885$) 。
20	附件二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20	李秉澧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6123 \times 1.5\% = 392$
21	附件二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21	李秉澧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49917 \times 1.5\% = 749$
22	附件二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22	李秉澧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9998 \times 1.5\% = 300$
23	附件二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23	李秉澧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左列被害人雖合計匯入54109元 ($45986 + 8123 = 54109$) ，但因被告係將附件二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20至23匯入金額分次提領，合計提領150010 ($60000 + 60000 + 20005 + 10005 = 150010$) ，扣除其已將附件二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20至22匯入款項提領96038元 ($26123 + 49917 + 19998 = 96038$) ，本院認定被告左列編號23犯行，僅提領

			53972元(000000-00000=53972)，因此，被告左列編號23犯行之犯罪所得為810元($53972 \times 1.5\% = 810$)。
24	附件二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24	李秉灃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50040 \times 1.5\% = 2251$

【附件一】：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2112號

113年度偵字第22941號

113年度偵字第24646號

113年度偵字第26941號

113年度偵字第26942號

113年度偵字第26943號

113年度偵字第27211號

113年度偵字第28208號

113年度偵字第28543號

113年度偵字第28828號

113年度營偵字第2992號

113年度營偵字第3035號

被 告 李秉灃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0號

(現於法務部○○○○○○○○○羈押中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李秉灃於民國113年7月初，受吳明凱招募，加入以真實姓名
04 年籍不詳之人為首由吳明凱、「阿裕」之人、「霹靂」之
05 人、溫正宇、彭順仁等人參與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
06 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下稱
07 本案詐欺集團）。李秉灃擔任提領車手、領包手，負責持金
08 融卡提領詐騙款項、移轉金融卡至指定地點，可獲得提領金
09 額1%報酬及移轉單次新臺幣（下同）5,000元報酬。

10 二、李秉灃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即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及
11 與吳明凱、溫正宇、彭順仁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共
12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
13 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於113年7月31日下午，依「霹靂」指
14 示前往臺中火車站2樓大廳置物櫃內，取得被害人所有金融
15 卡數張，再於113年8月2日6時許，將前開金融卡放置臺南市
16 西港區河堤道路旁廟宇旁草叢內，將金融卡交由其他詐欺集
17 團成員作為詐欺、洗錢犯罪使用而得逞，並於113年8月3日2
18 時許，依「霹靂」指示前往臺南市善化區麻善大橋附近取得
19 前開金融卡，並依指示將金融卡置於臺南市東區平實公園籃
20 球場內，然遭警查獲。

21 三、又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
22 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員以附表所示詐術，詐欺如
23 附表所示被害人，致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
24 以附表所示匯出帳號，匯出如附表所示匯款金額至附表所示
25 人頭帳戶，再由吳凱傑指揮李秉灃於附表所示提款時間、地
26 點，持附表所示人頭帳戶金融卡提領附表所示款項，得手後
27 李秉灃再依指示將提領贓款轉交予溫正宇或吳明凱指定之地
28 點，並取得共約6萬元之報酬，以此方式掩飾其等詐欺犯罪
29 所得之去向。嗣經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發覺有異，報警處
30 理，為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而查知上情。

31 四、因其恐從事詐欺、洗錢工作遭查獲，竟與真實年籍身分不詳

暱稱「罌粟花」之人共同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於113年7月29日21時許，先由「罌粟花」以不詳方式取得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偽造車牌1面後，再由李秉灃將該1面偽造車牌懸掛於之普通重型機車之後方以行使之，並駕駛該車行駛於道路，足以生損害於監理機關對車籍管理之正確性。

五、案經葉柏辰、張庭姍、林詠湄、周珊如、楊于慧、簡子翔、張聖和、王勝忠、游亞霖、李昇昌、戴昌興、劉美卿、林沛琪、林佑佳、謝育萍、張誌麟、莊育瑞、張雅琳、葉宇婕、許皓茹、宋雲棋、魏晟祐、王永茂、黃奎瑾訴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歸仁、佳里、學甲、白河、第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秉灃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被告有為全部之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葉伯辰於警詢時之指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復興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社群軟體FACEBOOK頁面截圖、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匯款頁面截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葉伯辰有附表編號1之遭詐騙匯款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張庭姍於警	證明告訴人張庭姍有附表編

	詢時之指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新生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拍賣平台旋轉拍賣頁面截圖、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間旋轉拍賣對話紀錄、匯款頁面截圖各1份	號2之遭詐騙匯款之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人林詠湄於警詢時之指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樹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轉帳紀錄截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林詠湄有附表編號3之遭詐騙匯款之事實。
5	證人即告訴人周珊如於警詢時之指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雲林縣政府警察局西螺分局崙背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	證明告訴人周珊如有附表編號4之遭詐騙匯款之事實。

	與詐欺集團成員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轉帳紀錄截圖各1份	
6	證人即告訴人楊于慧於警詢時之指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前金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轉帳紀錄截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楊于慧有附表編號5之遭詐騙匯款之事實。
7	證人即告訴人簡子翔於警詢時之指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景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	證明告訴人簡子翔有附表編號6之遭詐騙匯款之事實。
8	證人即告訴人張聖和於警詢時之指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長春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	證明告訴人張聖和有附表編號7之遭詐騙匯款之事實。

	人與詐欺集團成員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轉帳紀錄截圖各1份	
9	證人即告訴人王勝忠於警詢時之指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金華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轉帳紀錄截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王勝忠有附表編號8之遭詐騙匯款之事實。
10	證人即告訴人游亞霖於警詢時之指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嘉義縣政府警察局中埔分局三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社群軟體FACEBOOK頁面截圖、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匯款頁面截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游亞霖有附表編號9之遭詐騙匯款之事實。
11	證人即告訴人李昇昌於警詢時之指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彰化縣政府警察局鹿	證明告訴人李昇昌有附表編號10之遭詐騙匯款之事實。

	港分局馬鳴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匯款頁面截圖各1份	
12	證人即告訴人戴昌興於警詢時之指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花蓮縣政府警察局吉安分局太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交易明細截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戴昌興有附表編號11之遭詐騙匯款之事實。
13	證人即告訴人劉美卿於警詢時之指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自強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轉帳紀錄截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劉美卿有附表編號12之遭詐騙匯款之事實。
14	證人即告訴人林沛琪於警詢時之指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證明告訴人林沛琪有附表編號13之遭詐騙匯款之事實。

	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羅斯福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間通訊軟體INSTAGRAM對話紀錄、匯款頁面截圖各1份	
15	證人即告訴人林佑佳於警詢時之指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東湖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社群軟體FACEBOOK頁面截圖、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匯款頁面截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林佑佳有附表編號14之遭詐騙匯款之事實。
16	證人即告訴人謝育萍於警詢時之指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大樹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社群軟體FACEBOOK頁面截圖、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間通	證明告訴人謝育萍有附表編號15之遭詐騙匯款之事實。

	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存摺影本、轉帳紀錄截圖各1份	
17	證人即告訴人張誌麟於警詢時之指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明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社群軟體FACEBOOK頁面截圖、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轉帳紀錄截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張誌麟有附表編號16之遭詐騙匯款之事實。
18	證人即告訴人莊育瑞於警詢時之指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蘇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社群軟體FACEBOOK頁面截圖、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間通訊軟體LINE、MESSENGER對話紀錄、存摺影本、轉帳紀錄截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莊育瑞有附表編號17之遭詐騙匯款之事實。
19	證人即告訴人張雅琳於警詢時之指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證明告訴人張雅琳有附表編號18之遭詐騙匯款之事實。

	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丹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間通訊軟體LINE、MESSENGER對話紀錄、轉帳紀錄截圖各1份	
20	證人即被害人林意涵於警詢時之指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航空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第二隊第二分隊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被害人與詐欺集團成員間通訊軟體LINE、MESSENGER對話紀錄、轉帳紀錄截圖各1份	證明被害人林意涵有附表編號19之遭詐騙匯款之事實。
21	證人即告訴人葉宇婕於警詢時之指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澄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間通訊軟	證明告訴人葉宇婕有附表編號20之遭詐騙匯款之事實。

	體LINE對話紀錄、轉帳紀錄截圖各1份	
22	證人即告訴人許皓茹於警詢時之指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高鐵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轉帳紀錄截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許皓茹有附表編號21之遭詐騙匯款之事實。
23	證人即告訴人宋雲棋於警詢時之指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忠孝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轉帳紀錄截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宋雲棋有附表編號22之遭詐騙匯款之事實。
24	證人即告訴人魏晟祐於警詢時之指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大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證明告訴人魏晟祐有附表編號23之遭詐騙匯款之事實。

	表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社群軟體FACEBOOK頁面截圖、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間通訊軟體LINE、MESSENGER對話紀錄、轉帳紀錄截圖各1份	
25	證人即告訴人王永茂於警詢時之指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東縣政府警察局臺東分局豐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轉帳紀錄截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王永茂有附表編號24之遭詐騙匯款之事實。
26	證人即告訴人黃奎瑾於警詢時之指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蘭雅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間通訊軟體LINE、MESSENGER對話紀錄、存摺影本、轉帳紀錄截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黃奎瑾有附表編號25之遭詐騙匯款之事實。

27	(1)監視器翻拍照片17張(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警卷第15至23頁) (2)監視器翻拍照片6張(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警卷第13至19頁) (3)監視器翻拍照片7張(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警卷第99至105頁) (4)監視器翻拍照片6張(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警卷第27至31頁) (5)監視器翻拍照片5張(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警卷第19至21頁) (6)監視器翻拍照片11張(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警卷第9至14頁) (7)監視器翻拍照片4張(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警卷第65至69頁) (8)監視器翻拍照片4張(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警卷第19至21頁) (9)監視器翻拍照片5張(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警卷第19至21頁) (10)監視器翻拍照片4張(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	證明被告有至附表所示地點提領之事實。
----	---	---------------------------

	局警卷第29至31頁)	
28	中華郵政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合作金庫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中華郵政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王道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中華郵政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中華郵政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玉山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臺灣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中華郵政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中華郵政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玉山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申設人及交易明細資料各1份	證明左列帳戶遭詐騙集團作為人頭帳戶，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將受訛詐款項匯入左列帳戶，並遭提領轉匯之事實。
29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現場照片11張、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間通訊軟體TELEGRAM對話紀錄截圖7張、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搜扣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收據、舉	證明被告有為犯罪事實欄二、四所載之事實。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 通知單、駕籍資料各1份	
--	----------------------------	--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三、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二、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3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嫌。被告就犯罪事實欄四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被告、吳明凱、暱稱「阿裕」之人、暱稱「霹靂」之人、暱稱「罌粟花」之人、溫正宇、彭順仁，及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上開各自所為部分，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所犯之加重詐欺取財、洗錢、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嫌間，為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應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嫌。再者，詐欺取財罪既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關於行為人詐欺犯罪之罪數計算，原則上應依遭受詐騙之被害人人數定之，是被告

對附表所示各告訴人所為詐欺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因上開犯行所得之財物，為其犯罪所得，請依最高法院104年度第13次、第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揭櫫意旨，就被告實際分配所得部分，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檢 察 官 唐 瑄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書 記 官 葉 安 慶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手法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款時間	匯出帳號	匯入帳號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新臺幣)	提領地點
1	葉柏辰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 113 年7月8日20 時許，以假買家 身分欲向葉伯辰 購買商品，後佯 稱渠賣場帳號未 認證無法交易， 需要依指示操作 申請認證等語， 而陷於錯誤，進	2萬5,045元	113年7月9日 18時54分	台灣金銀帳戶 帳號：0000000 0000	中華郵政帳戶 帳號：000-0000 0000000000號	113年7月9 日19時02 分	6萬元	臺南市○○區○ ○路0號 (隆田郵局)
							113年7月9 日19時03 分	6萬元	
							113年7月9	3萬元	

(續上頁)

01

		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日 19 時 12 分		
2	張庭嫻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 113 年 8 月 1 日 17 時 43 分許，以假買家身分欲向張庭嫻購買商品，後佯稱渠賣場帳號未認證無法交易，需要依指示操作申請認證等語，而陷於錯誤，進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5 萬 0,005 元	113 年 8 月 1 日 19 時 29 分	華南商業銀行帳戶 戶名：張庭嫻 帳號：000000000000	合作金庫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113 年 8 月 1 日 19 時 33 分	2 萬 0,005 元	臺南市○○區○○路 000 號 (京城銀行-六甲分行)
							113 年 8 月 1 日 19 時 33 分	2 萬 0,005 元	
							113 年 8 月 1 日 19 時 34 分	9,005 元	
							113 年 8 月 1 日 19 時 40 分	2 萬 0,005 元	
							113 年 8 月 1 日 19 時 41 分	2 萬 0,005 元	臺南市○○區○○街 0 號(六甲郵局)
							113 年 8 月 1 日 19 時 41 分	1 萬 0,005 元	
							113 年 8 月 1 日 20 時 00 分	2 萬 0,005 元	
							113 年 8 月 1 日 20 時 01 分	1 萬 0,005 元	
			5 萬 0,005 元	113 年 8 月 1 日 19 時 35 分			113 年 8 月 1 日 20 時 11 分	2 萬 0,005 元	臺南市○○區○○路 00 號全家超商(六甲水林店)
3	林詠淵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 113 年 8 月 3 日，以假買家身分欲向張庭嫻購買商品，後佯稱渠賣場帳號未認證無法交易，需要依指示操作申請認證等語，而陷於錯誤，進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4 萬 9,998 元	113 年 8 月 3 日 19 時 35 分	華南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	中華郵政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113 年 8 月 3 日 16 時 35 分	1 萬 5 元	臺南市○○區○○路 00 號統一超商席悅門市
4	周珊如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 113 年 8 月 5 日許，向周珊如佯稱渠中獎 16 萬 6,666 元，須依指示捐款等語，而陷於錯誤，進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9 萬 9,999 元	113 年 8 月 5 日 13 時 38 分	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王道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113 年 8 月 5 日 13 時 50 分	2 萬元	統一超商佳文門市
							113 年 8 月 5 日 13 時 50 分	2 萬元	
							113 年 8 月 5 日 13 時 51 分	2 萬元	
							113 年 8 月 5 日 13 時 52 分	2 萬元	
5	楊于慧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 113 年 8 月 5 日許，以假買家身分欲向楊于慧購買商品，後佯稱渠無法交易，需要依指示操作申請認證等語，而陷於錯誤，進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4 萬 9,985 元	113 年 8 月 5 日 13 時 48 分	台新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		113 年 8 月 5 日 13 時 56 分	2 萬元	統一超商新佳忠門市
			4 萬 9,989 元	113 年 8 月 5 日 13 時 50 分			113 年 8 月 5 日 14 時 1 分	2 萬元	統一超商新佳興門市
							113 年 8 月 5 日 14 時 2 分	2 萬元	
							113 年 8 月 5 日 14 時 2 分	2 萬元	
							113 年 8 月 5 日 14 時 3 分	2 萬元	
							113 年 8 月 5 日 14 時 4 分	1 萬 9,000 元	中國信託佳里分行

(續上頁)

01

6	簡子翔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5日許，以假買家身分欲向簡子翔購買商品，後佯稱渠賣場帳號未認證無法交易，需要依指示操作申請認證等語，而陷於錯誤，進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4萬9,998元	113年8月5日 16時59分	星展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號	中華郵政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號	113年8月5日 17時18分	2萬0,005元	臺南市○○區○○路00號臺灣企銀學甲分行
			5萬1元	113年8月5日 17時1分			113年8月5日 17時19分	2萬0,005元	
							113年8月5日 17時20分	2萬0,005元	
							113年8月5日 17時25分	3萬9,000元	臺南市○○區○○路000號中華郵政學甲郵局
7	張聖和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5日許，以假買家身分欲向張聖和購買商品，後佯稱渠賣場帳號未認證無法交易，需要依指示操作申請認證等語，而陷於錯誤，進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3萬3,985元	113年8月5日 17時46分	台新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中華郵政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號	113年8月5日 17時53分	6萬元	臺南市○○區○○里○○○00號中華郵政將軍郵局
8	王勝忠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5日許，以假買家身分欲向王勝忠和購買商品，後佯稱渠賣場帳號未認證無法交易，需要依指示操作申請認證等語，而陷於錯誤，進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5萬元	113年8月5日 17時43分	中華郵政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113年8月5日 17時54分	6萬元	
			5萬元	113年8月5日 17時44分	中華郵政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113年8月5日 17時54分	1萬4,000元	
9	游亞霖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5日20時52分許，以假買家身分欲向游亞霖購買商品，後佯稱渠賣場帳戶未完成認證簽署無法交易，需要依指示操作申請認證等語，而陷於錯誤，進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9,000元	113年8月6日 12時28分	中華郵政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	玉山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113年8月6日 12時32分	2萬0,005元	統一超商佳立門市
							113年8月6日 12時33分	2萬0,005元	
10	李昇昌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6日12時19分許，以假買家身分欲向李昇昌購買商品，後佯稱渠賣場帳戶未完成認證簽署無法交易，需要依指示操作申請認證等語，而陷於錯誤，進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4萬9,985元	113年8月6日 12時19分	一卡通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		113年8月6日 12時36分	2萬0,005元	統一超商佳東門市
			4萬9,983元	113年8月6日 12時21分			113年8月6日 12時37分	2萬0,005元	
11	戴昌興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6日12時27分許，以假買家身分欲向戴昌興購買商品，後佯稱渠賣場帳	2萬5,975元	113年8月6日 12時27分	臺灣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		113年8月6日 12時42分11	2萬0,005元	統一超商子龍門市

(續上頁)

01

		戶未完成認證簽署無法交易，需要依指示操作申請認證等語，而陷於錯誤，進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113年8月6日 12時42分44	2萬0,005元	
							113年8月6日 12時43分	2萬0,005元	
12	劉美卿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6日12時27分許，以假買家身分欲向劉美卿購買商品，後佯稱需要開通賣場權限等語，而陷於錯誤，進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1萬6,596元	113年8月6日 12時29分	中華郵政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113年8月6日 12時47分	1萬0,005元	臺南市○○區○○里0鄰○○○○0000號(萊爾富超商麻豆有碗糕)
13	林沛琪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8日14時13分許，詐欺集團盜用有人IG帳號向林沛琪借錢等語，致使陷於錯誤，進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1萬元	113年8月8日 14時13分	中華郵政帳戶 戶名：林沛琪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臺灣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113年8月8日 14時26分	1萬0,005元	臺南市○○區○○里○○○○00000號 (統一超商林鳳營店)
14	林佑佳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8日14時24分許，以假買家身分欲向林佑佳購買商品，後佯稱渠賣場帳戶未完成認證簽署無法交易，需要依指示操作申請認證等語，而陷於錯誤，進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6,012元	113年8月8日 14時24分	中國信託帳戶 戶名：林佑佳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113年8月8日 14時27分	2萬0,005元	
15	謝育萍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8日14時43分許，以假買家身分欲向謝育萍購買商品，後佯稱渠賣場帳戶未完成認證簽署無法交易，需要依指示操作申請認證等語，而陷於錯誤，進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1萬6,013元	113年8月8日 14時43分	中華郵政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113年8月8日 14時54分	1萬6,005元	
16	張誌麟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8日，以假買家身分欲向張誌麟購買商品，後佯稱渠賣場無法交易，需要依客服指示操作申請認證等語，而陷於錯誤，進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3萬元	113年8月8日 15時38分	國泰世華自動存款機		113年8月8日 15時52分	2萬0,005元	臺南市○○區○○里○○○○0000號統一連營門市
17	莊育瑞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10日，以假買家身分欲向莊育瑞購買商品，後佯稱渠賣場帳戶未完成認	4萬6,696元	113年8月10日 21時47分	台新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中華郵政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113年8月10日 21時51分	6萬元	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永樂郵局

(續上頁)

01

		證簽署無法交易，需要依指示操作申請認證等語，而陷於錯誤，進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4萬9,979元	113年8月10日21時48分					
18	張雅琳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10日，以假買家身分欲向林意涵購買商品，後佯稱渠賣貨便無法下單，需要依客服指示操作申請認證等語，而陷於錯誤，進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2萬988元	113年8月10日21時49分	中華郵政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號		113年8月10日21時52分	6萬元	
19	林意涵 (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10日，以假買家身分欲向林意涵購買商品，後佯稱渠賣場帳戶未完成認證簽署無法交易，需要依指示操作申請認證等語，而陷於錯誤，進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2萬9,988元	113年8月10日22時27分	台新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113年8月10日22時36分	2萬5元	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永健門市
							113年8月10日22時37分	1萬5元	
20	葉宇婕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10日，以假買家身分欲向葉宇婕購買商品，後佯稱有匯款並傳送假客服連結頁面等語，而陷於錯誤，進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4萬9,933元	113年8月10日23時4分	中華郵政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中華郵政帳戶 戶名：曾振樟 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113年8月10日23時34分13	2萬5元	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德航門市
21	許皓茹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10日，以假買家身分欲向許皓茹購買商品，後佯稱未開通簽署金流服務等語，而陷於錯誤，進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4萬9,977元	113年8月10日23時23分	台新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113年8月10日23時34分54	2萬5元	
							113年8月10日23時35分	1萬5元	
22	宋雲棋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11日，假冒棋老闆身分欲向宋雲棋借錢等語，而陷於錯誤，進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3萬元	113年8月11日20時24分	玉山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玉山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113年8月11日20時28分	2萬元	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永樂郵局
			3萬元	113年8月11日20時26分	聯邦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113年8月11日20時29分17	2萬元	
							113年8月11日20時29分59	2萬元	
							113年8月11日20時30分	2萬元	
			3萬元	113年8月11日20時28分	彰化商業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113年8月11日20時31分	1萬元	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西台南分行
							113年8月11日20時59分10	2萬元	
			3萬元	113年8月11	無摺存款		113年8月1	1萬元	

(續上頁)

01

				日20時52分			1日20時59分49		
23	魏 晟 祐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11日，以假買家身分欲向魏晟祐購買商品，後佯稱透過銀行驗證並假冒統一超商客服平台頁面等語，而陷於錯誤，進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6,023元	113年8月11日21時45分	永豐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玉山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113年8月11日21時57分	6,005元	臺南市○○區○○路000○0號全家超商德洋門市
24	王 永 茂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11日，以假買家身分欲向王永茂購買商品，後佯稱虛透過銀行驗證並假冒統一超商客服平台頁面等語，而陷於錯誤，進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2萬9,989元	113年8月11日22時55分	中華郵政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中華郵政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113年8月11日22時58分	2萬5元	臺南市○○區○○路00號全家商仁德二空店
25	黃 奎 瑾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11日，以假買家身分欲向黃奎瑾購買商品，後佯稱虛透過銀行驗證並假冒統一超商客服平台頁面等語，而陷於錯誤，進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9萬9,899元	113年8月11日22時43分	中國信託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113年8月11日22時59分	1萬5元	
							113年8月11日22時47分	6萬元	臺南市○區○○路000號德高厝郵局
							113年8月11日22時48分	3萬9,000元	